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0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绩效评价方法，我局积极组织，对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从2016年1月起设立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我局为行政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安全监督股等10个职能股室，下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副科）、区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站（副科）和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3个单位。2021年底在职干部职工共205人（其中：公务员编制9人，全额事业编制91人，差额事业编制81人，自筹自支事业编制4人，人事代理20人）退休人员45人。

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辖区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

（二）负责编制辖区交通运输行业规划， 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依法实施辖区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权力。

（四）组织监督实施辖区交通运输有关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优化交通运输行业结构;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资质资格审批监督工作。

（五）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工程及城乡客货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行业监督管理，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秩序;编制辖区道路运输工程及城乡客货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招投标和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工作;承担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辖区交通运输和城乡客货运输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工作;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负责监督实施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区级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辖区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承担辖区交通战备工作。

（九）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责工作。

（十）协调市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水上与铁路等交通运输的相关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1.全年收入为8460.29万元，其中：财政拔款收入8042.07万元，非财政补助收入418.22万元。

2.全年支出为9069.55万元。其中：行政支出： 3503.64万元，项目支出 5565.91万元。

3.资金结存情况：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元，非财政拨款收入105.02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1.GS517长益复线高速朱良桥互通-赫山区S227公路

该项目合同金额3031.46万元，已完成投资3013.9万元，2021年已将收到的湘财预〔2020〕资金657万全额拨付。已通过了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实施路网有效衔接建设工程3.948公里，日常养护达标率100%，实现了公路线路全绿化；在质量和时效上，加强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管理，保证了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通过工程的实施，促进了沿线经济的发展，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收入水平。

2.G234赫山区谢林港至桃江石洞公路段

G234项目2021年收到湘财预〔2020〕375号G234赫山区谢林港至桃江石洞公路总资金3425万元，并全额拨付，计划建设质量达标里程数15.07公里，现已完成招投标，已局部开工，在质量和时效上，将加强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预计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通过工程的实施，将保持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运输通达，促进沿线经济的发展，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收入水平。

3.X013线和X002线

2021年已将湘财预〔2021〕77号乡镇通三级公路及旅游资源产业路资金371万元拨付到位，现已完工。项目已完成旅游资源产业路建设工程合计5.01公里，在质量和时效上，加强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同时做到水土保持率100%，道路复垦率100%，公路线路绿化情况实现全线绿化。通过工程的实施，促进了沿线经济的发展，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收入水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专项资金支出上，专款专用，按工作实施计划情况进行资金拨付。落实省、市、区下达的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常态。

1.运行成本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度减少；我单位加强资产管理，将管理制度落实到经费使用全过程，明确了具体责任人，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2.管理效率方面：对于资金我单位根据文件积极与财政局对接工作，保证资金能按时到账，同时保存好文件和入账通知单备查；相关工程项目资金，财务股做到资金到账及时汇报领导、通知业务股室，对递交至财务股的原始凭证审慎检查、反复核对，保障票据真实、合法，程序合规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滞留项目资金，保证工程项目资金链完整。

3.履职效能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不断增强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促进财政资金科学管理和实际绩效水平不断提高。

4.社会效益方面：我单位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包括GS517长益复线高速朱良桥互通-赫山区S227公路、X013线和X002线和G234赫山区谢林港至桃江石洞公路段（局部开工），通过工程的实施，促进了沿线经济的发展，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收入水平；运用科技治超手段在相关公路开展公路治超工作，提升了工作效率、整顿了运输行业、维护了运输秩序、减少了违法行为；落实防疫工作常态化紧盯驾驶员、车辆和办公场所等重点领域，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列出风险、隐患两个清单，对安全隐患实行动态清零；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最大限度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5.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部门制度较为健全，执行力度相对严格，能够保证我局职能的平稳运行。

6.服务对象满意方面：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非常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于追加的预算金额不能预计，导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与年终实际项目支出数存在差异；对于重点项目资金的拨付，各部门配合不够，导致项目资金拨付存在一定延迟。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单位进行年初预算时，一定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全面的编制各项费用所需的预算支出，把单位重点绩效项目预算支出编制入年初预算，提高单位预算执行率，以提高执行效率。

应加强部门配合，推进项目进程，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保证资金的及时拨付，合力共同推进工程建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100 |  | 98 |  |  |